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141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部分和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仅依靠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普通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合理判断，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2021年8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9日，发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10月8日，锦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2月7日，锦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2021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锦浪有限成立于2005年9月9日，发行人系由锦浪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9月29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91330200778244188M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号《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9]117号《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锦浪科技”，股票代码“300763”。

（二）发行人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47,580,246.00 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和风力逆变器、新能源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蓄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06.41万元、12,658.38万元及31,810.42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758.40万元。根据《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500.00万元至53,50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700.00万元（含89,70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58.38 万元和 31,810.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29.19 万元和 27,910.24 万元。根据《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0.00 万元至 53,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00 万元至 46,000.00 万元。

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700.00 万元（含 8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7%、32.34%、38.35%及 59.7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3.60 万元、14,346.56 万元、36,472.58 万元、34,986.26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施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2]第 55 号）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00.00 万元，净额为 88,315.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

项实质条件，进而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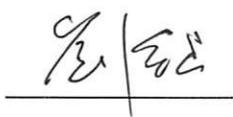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金平亮：



杨君璐：



2022年 2 月 22 日